

#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补贴对象

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

核实认定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采取静默认证，无需本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补贴发放

无需本人申请，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山东数字民政系统对当月内满60、80、90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补贴发放

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社会化“一卡通”系统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金。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标准评估为2-4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5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申请

申请条件

申请流程

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核

审核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通过  
不通过，  
反馈申请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批

审批流程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补贴发放

由县级民政部门通过社会化“一卡通”系统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金。